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义城执罚决字〔2026〕第008号

个人姓名：[redacted]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redacted]

住址：河南省[redacted]

本机关于2026年9月8日对你涉嫌在义马市[redacted]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中，作为生产安全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作为义马市[redacted]目分管安全责任人，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在案涉超高防护架体搭设施工前，未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督促落实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工作，未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审核，未排查整改超高架体无卸荷措施的重大安全隐患，默许违规施工行为开展，是本次安全隐患问题的监管责任人，属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该项[redacted]施工升降机落地式防护架体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搭设高度超过50M，未做架体卸荷措施，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上述行为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证据：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移交表（限期整改通知书、整改前照片）；2[redacted]录（1份）；3.[redacted]问笔录

复印件（1份）4. [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5. [redacted]任职文件；6.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义马市[redacted]隐患整改及复工情况的说明复印件；7.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防护架体施工方案编制情况说明复印件；8.义马市[redacted]项目建设工程复工申请报告书（包括专项施工方案）复印件；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0.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复印件；11.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依照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义马市[redacted]隐患整改及复工情况的说明，经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令改正后，已在规定期限内停止施工并整改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

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建法〔2022〕296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元整（1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redacted]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义马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依法有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义马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6年10月19日